

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皖05破申3号

申请人：张开菊，女，1971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宝地园5幢202室。

申请人：李克斌，男，197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镇西葛村东组8号。

申请人：胡彬，男，1989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村河北二队60号。

申请人：眭佳，女，1985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杉湖西路8号东方天都花园35幢二单元1007室。

申请人：张玉，女，198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双塘路19号黄册家园6幢三单元602室。

申请人：王学其，男，1971年9月10日出生，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今日家园11栋403室。

申请人：李红梅，女，197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今日家园11栋403室。

被申请人：安徽新都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绿洲茗都5-108。

法定代表人：陈永祥，该公司董事长。

经申请人张开菊、李克斌、胡彬、眭佳、张玉、王学其、李红梅申请，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花



山区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2018)皖0503执1374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安徽新都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安徽新都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花山区法院在执行申请人张开菊、李克斌、胡彬、眭佳、张玉、王学其、李红梅与被执行人安徽新都公司、马鞍山四季青服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安徽新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名下的资产已被抵押或查封,自2010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负债总额经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统计为862545883.29元。安徽新都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24日,注册资本800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朱志康,登记股东为香港天马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百歌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破产案件。申请人张开菊、李克斌、胡彬、眭佳、张玉、王学其、李红梅系被申请人安徽新都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安徽新都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花山区法院经申请人张开菊、李克斌、胡彬、眭佳、张玉、王学其、李红梅同意将被申请人安徽新都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张开菊、李克斌、胡彬、眭佳、张玉、



王学其、李红梅对被申请人安徽新都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指定由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雍自涛
审 判 员	徐 婕
代理审判员	费长城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葛正英

